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2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2月4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吳明松、歐清香、吳玉珍、吳建寬、吳啟榮(案1)、蘇宗仁、蘇王棟、蘇旻鎰(案1)、陳月桂、周淑真(案1)、馬金櫻、謝清籐(案1)、林忠建、李秋燕(案1)、莊金娥(案1)、陳建志、李姿儀、陳乙豪(案1)、莊吳柳、莊智涵(案1)、楊江中、蘇麗玉、楊俊凱(案1)、陳建凱、王惠吟、陳韻琦(案1)、陳耀乾(案1)、郭鎮榮(案1)、陳昆榮、張秀雲、陳宛君、陳婉青(案1)、蔡月娥、楊英崑、歐宜君、林華珍(案1)、周竹根、周許阿梅、周昭廷、周正中、周楊秀梅、周俊仔、李心茹(案1)、楊凱賢、邱錫秀、楊金楨(案1)、許義文(案1)、陳燕妮、邱信彰、邱泰榮、邱建豪、邱昭惠(案1)、許秀銘、李立先(案1)、林岑玲、黃彥超(案1)、蘇坤欣(案1)、周品佑、周美如、莊竣博、周紀好(案1)、陳林菊招、莊黃麗香(受託人：許銘記)(案1)、臺南市善化區西關里辦公處(請區公所轉知)(案1)、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1)、林議員志展(案1)、萬得富股份有限公司(案2)、童鏡德(案2)、童福成(案2)、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案2)、曾淑芬(案3)、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3)、鄭幼桂君(案4)、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4)、臺南市南區喜東里辦公處(請區公所轉知)(案4)、臺南市第108期總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案5)、邱連興君(案5)、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案5)、蕭富香君(案5)、邱舍利君(案5)、蔡棟雄君(案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5)、邱秋騰君(案5)、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5、案6)、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案6)、陳情人代表：里長謝炳雄(請通知陳情人)(案6)、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 等 4 筆地號內(復興街 94 巷)」現有巷道案……………(14:10 至 14:47)
 - 第二案：擬廢止仁德區「勝利段 1332、1333、1335、1336、1336-1 及 1337 地號等 6 筆內」現有巷道案……………(14:48 至 14:53)
 - 第三案：擬廢止永康區「永和段 660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14:55 至 15:20)
 - 第四案：擬廢止南區永寧段 463-3、464-7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15:21 至 15:24)
 - 第五案：擬廢止安南區州南段 1557、1558、1559、1562、1563、1564、1570、1572、1573 地號等 9 筆部分土地(第 108 期總安一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15:25 至 15:28)
 - 第六案：擬認定安南區幸福段 1276(部分)、1277(部分)、1306、1310(部分)、1309(部分)(府安路六段 94 巷北段)現有巷道案……………(15:29 至 15:36)
- 七、散會：(15:40)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 等 4 筆地號內（復興街 94 巷）現有巷道（如公告圖）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莊黃麗香等人 103 年 4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 等 4 筆土地，由莊黃麗香等人因擬廢道路段兩側均無建築物，現況為空地，且鄰近計畫道路皆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可取代原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之功能，爰提出申請，以使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2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p> <p>1. 103 年 5 月 28 日由吳明松等 72 人連署提出：</p> <p>(1) 該巷道於數十年前已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且由公所鋪設柏油、溝渠，又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工程施作前未提出反對，屬「既成道路」無疑。</p> <p>(2) 該處屬西關里低窪處，溝渠變動設計恐破壞整體排水系統之連結性，易造成嚴重積、淹水情形。</p> <p>(3) 不能以地主權益為唯一考量，須考量區域內不特定多數人之通行權益之正當性。</p> <p>2. 103 年 6 月 24 日由蘇坤欣提出：</p> <p>(1) 原巷道係筆直通往自由路，改道後係以 90 度角轉向 4 米路，影響駕駛人視野，危害交通。</p> <p>(2) 該地域原為空地且有排水溝渠，遇大雨可吸滲入地底，今排水溝渠變動，將影響排水功能。</p> <p>(3) 4 米巷道狹窄不利消防車進出搶災。</p> <p>2.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善化區公所、善化區西關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工務局無到場表示意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待詳查用戶外線，再提供資料；台電公司表示現巷道上仍有其電桿，如有廢道須通知遷移；西關里辦公處不同意該巷道之廢除；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無意見。</p>				

決議	有關申請人提出改道方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三條委請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異議後，再提送評議小組審議。
----	----------------------------------------------------------------------------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仁德區
案名	擬廢止仁德區勝利段 1332、1333、1335、1336、1336-1 及 1337 地號等 6 筆區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萬得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未具日其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由萬得富股份有限公司因區內 25 米計畫道路部分(鄰接義林路)已依據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可取代原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並使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08 月 15 日邀集鄰接欲廢止現有巷道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無到場表示意見(已於 103 年 08 月 20 日函送公文表示意見)，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皆無意見。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廢止永康區永和段 660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103 年 8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1、現有巷道占用私人土地，致使永和段 660 地號無法建築使用，且無任何住戶由此巷道出入，故申請廢止。</p> <p>2、該巷道原係經由第一公墓、納骨塔接忠孝路通往砲校接台 20 線，現第一公墓已遷葬且原有之現有巷道已不存在，目前僅剩之路段已淪為附近住戶之停車場，應還地於民以維公平。</p> <p>三、 辦理經過：</p> <p>1.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日以 103 年 8 月 29 日所經建字第 1030567187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都發局、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永康區公所工務課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除中華電信公司尚無到場表示意見)：針對廢道土地位置現況意見如下：</p> <p>台灣自來水公司 → 廢止巷道內無本處管線。</p> <p>台灣電力公司 → 廢止巷道內埋有地下管現，俟臺南市政府同意廢止後再請所有權人申請遷移管線。</p>				
決議	尚有其他替代道路，同意廢止永和段 660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惟剩餘部分現有巷道寬度仍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留設四公尺。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永寧段 463-3、464-7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 103 年 10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永寧段 463-3、464-7 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農業區，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州南段 1557、1558、1559、1562、1563、1564、1570、1572、1573 地號等 9 筆部分土地(第 108 期總安一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第 108 期總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書(本府地政局 103 年 9 月 2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874455 號函轉)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由臺南市第 108 期總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u>完成重劃配地作業</u>，區內計畫道路皆已依據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可取代原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並使重劃區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州南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各單位對於廢止巷道處皆無意見。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安南區幸福段 1276(部分)、1277(部分)、1306、1310(部分)、1309(部分)地號土地(府安路六段 94 巷北段)現有巷道認定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10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巷道現況作道路使用(府安路六段 94 巷北段，下稱系爭巷道北段)(如附圖 1)，本府指定建築線書圖資料顯示系爭巷道南段(94 巷 38 號以南)為現有巷道，但尚無資料證明係爭巷道北段之屬性。惟航測圖 62 年僅為魚塭提案，85、96 年系爭巷道即已存在。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爰申請確認巷道性質。</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 30 日，期間當地里長(幸福里)提出期望巷道旁建築基地將來建築後能留設防火間隔。 2.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場會勘，巷道柏油路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業已完成，戶政事務所亦表示系爭巷道兩側最早於 79 年 12 月 6 日、82 年 5 月 13 日即已門牌編訂有案。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依據現況道路寬度認屬現有巷道。				